#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1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,907,787.30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5,184,518.58元,母公司2021年度按规定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,518,451.86元,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,047,249,953.45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57,494,900.11元。

董事会建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8,160,35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92,816,035.1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;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;不送红股。

## 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: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,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: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,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: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,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 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